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呆账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中呆账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本次核销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呆账核销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呆账核销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李晓玲

曹啸

刘培林

---

郑振龙

---

李晓玲

---

曹啸

---

刘培林

2022年10月27日